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朝野黨團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10 月 1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並與 10 月 12 日（星期五）及 10 月 16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會。

二、10 月 15 日（星期一）及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3 人及親民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2 人及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請各黨團將質（諮）詢委員名單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12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一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九十五案提出之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95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6 分）